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 理 人 吳榮堂

相 對 人 李秋杏

債 務 人 賴岳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秋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賴岳民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下同）58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0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三)嗣債務人賴岳民邀同相對人李秋杏於109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490萬元，借款期限至129年10月15日，並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個月支付本息乙次，每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

01 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02 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
03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062,591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
0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5 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確認書、貸款
06 契約總約定書、匯款明細、電腦繳息單等影本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0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1 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3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平欣段		61-3		69.00	全部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604	臺中市○○區○	住宅、梯間、加強	一層:37.32	陽台:7.32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0地號	磚造、2層	二層:37.32	平台:9.12	
	臺中市○○區○ ○路○段000巷0 號		突出物:10.28 合計:84.92		